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汝林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

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法律事务等方面提出了有关建议。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经营计划》、《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发放计划》。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liurulin@yahoo.com.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汝林

2014年4月18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东升	6	0	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

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法律事务等方面提出了有关建议。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发放计划》。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经营计划》、《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总结和2013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wds@mail.tsinghua.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汪东升

2014年4月18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孟红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独立意见》。

2、2013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决策等方面提出了有关建议。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2012年度工作总结和2013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mhong99@163.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孟红

2014年4月18日